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竑 宇

代 理 人 陳 建 勛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偉 力 達 國 際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理 人 卓 樹 忠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仲 信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銘 聰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05 兼

06 人 林建宏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鳳龍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駁回。

25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29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
30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31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01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
02 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
03 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
04 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
05 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債務人欲以消債條
06 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
07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
08 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
09 社會陷於道德危險。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金融機
11 構等無擔保債務金額計新臺幣（下同）821,107元，5年內未
12 曾有商業行為，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聲請人目前任職
13 於目前任職於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至興公司），每月
14 收入約新臺幣30,72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6,999
15 元，及1名子女扶養費18,084元。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向
16 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然因無法負擔最大債權
17 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
18 行），提出本金592,670元，分120期，年利率百分之6.5，
19 每月清償6,730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
20 案，且尚有外部債務，而前置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
21 程序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24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25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6 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於提出
27 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3年12月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
28 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76號受理在案，
29 最大債權銀行富邦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時，曾提出本金592,
30 670元，分120期，年利率百分之6.5，每月清償6,730元之方
31 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且尚有外部債務，

01 導致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
02 第117頁），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76號
03 卷宗查閱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
04 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明。

05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至興
06 公司，111年1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總收入768,000元，平
07 均薪資30,720元【計算式：768,000÷25÷30,720】，並提出
08 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67-169、279至287頁)，依聲請
09 人存摺明細112年5月至114年5月平均薪資35,183元【計算
10 式：(26,806+24,734+26,983+35,310+30,308+27,770+32,36
11 2+35,489+44,406+102,984+29,206+32,853+33,932+29,239+
12 34,541+32,169+30,645+26,075+31,754+28,149+85,569+26,
13 313+22,048+23,198+26,734)÷25÷35,183元】。經核聲請人
14 之勞保投保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111
15 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
16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
17 用債權人清冊、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見本院卷第69-78、
18 79-90、119-122、205-218頁)。聲請人名下有新光人壽保單
19 1張，無保單價值準備金、103年出廠機車1輛(見本院卷第11
20 3、115、155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
21 故暫以債務人每月35,183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
22 之依據。

23 (三)聲請人必要支出情形：

24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25 16,999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
26 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27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8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29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30 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
31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6,999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01 予准許。

02 2.聲請人主張需與前配偶共同扶養106年次未成年子女1名，
03 約定由聲請人負擔扶養費，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用18,084
04 元，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為憑
05 (見本院卷第33-37頁)。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06 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離婚後父母對於
07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立於同一順位而按其資力負扶
08 養義務，亦即父母因離婚不能任親權人時，未任親權一方
09 之扶養義務不能免除。若父母約定由一方負扶養義務時，
10 僅為父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該約定並不因此免除父母對
11 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費用負擔之外部義務(民法第1116條
12 之2、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參照)。再接受扶
13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14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
15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前揭說
16 明，該名子女扶養費應由聲請人與前配偶平均分擔，聲請
17 人應負擔扶養費9,309元【計算式：18618÷2=9,309】，超
18 過部分不予准許。

19 (四)是以，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35,183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
20 活費用16,999元、扶養費9,309元，尚餘8,875元【計算式：
21 35,183 - 16,999 - 9,309 = 8,875】。依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
22 額890,506元【計算式：489,840+105,208+29,379+67,867+
23 21,063+87,149+90,000=890,506】(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未陳報債權，聲請人於本院開庭後陳報此債權為417,600
25 元，惟未提供相關債權證明文件，本院以聲請人原始陳報之
26 債權90,000元為計算)，以聲請人每月可清償之8,875元計
27 算，若不加計上開債務總額嗣後再行增加之利息、違約金等
28 費用，上開債務總額約8.3年【計算式：890,506÷8,875÷12
29 ÷8.3】即可清償完畢，其償還年限非長，且聲請人為84年
30 次，現年約30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35年職業生涯可期，
31 且有工作能力，倘願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

01 債務，是本件於客觀上尚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
02 之虞情事之存在。

03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04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5 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其
06 情形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
07 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謝志鑫